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Qingyuan Gentee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D15-193AG

项目名称： 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
及检验试剂增补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一、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项目采购程序	7
二、须知前附表	8
三、采购项目要求	10
（一）、供货范围及协议采购周期	10
（二）、标的划分原则	10
（三）、配送要求	11
四、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协议采购需求一览表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 明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资格预审	23
六、开标、评标定标	24
七、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行为及处理	26
八、质 疑	27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十、适用法律	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	36
一、资格预审文件资料清单	39
二、资格预审申请书	41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3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4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5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46
六、其他资格文件	47
1、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7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47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7
4、税务登记证	47
5、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7
6、纳税证明文件	47
7、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47
8、本项目《投标邀请函》第五条第 8 点所要求的资质文件	47
9、配送承诺书(B 包适用)	48
10、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B 包适用)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53
二、投标函	54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5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5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6
四、投标人情况表.....	57
五、产品资格证明表.....	60
六、产品资格证明材料.....	62
附表一：产品授权证明（国产产品用）	65
附表二：产品授权证明（进口产品用）	66
七、价格部分.....	67
1、投标产品及报价表.....	68
2、报价承诺书.....	70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售后服务方案等）	71
八、产品配送.....	72
1、配送承诺书（投标人自行配送的）	73
2、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投标人自行配送的）	7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受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对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予以公示，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下载）：ZD15-193AG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增补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性质	协议服务期限
增补未入围 2015-2016 年度“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协议采购项目”的产品供应商及配送商，包括：1、骨科耗材；2、口腔科耗材；3、护理类耗材；4、透析器及透析管路；5、各类试剂；6、检验耗材；7、其他耗材。分两个包进行招标： A 包：生产企业或由其各级代理有效授权的经销商（进口产品一级代理商及国内总代理投标，视同生产企业参加投标）； B 包：配送商。	1项	政府采购	服务期为一年，2016 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说明：项目具体要求及付款方式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为国内合法运营的独立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提供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5、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或税务）部门盖章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在社保（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单位名称、参保信息、核查网址、电子专用章和打印日期等，且在有效期内），参保时间为 2015 年 8 月份或之后。

6、提供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 2015 年 8 月份或之后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7、提供 2015 年 8 月份或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下两种证明文件任选一种：

（1）经银行盖章的缴税回单复印件；（2）经税务机关盖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复印件，或经税务机关盖章的缴税申报表复印件】。

8、A 包投标人应依法取得具有与所投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范围的《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B 包投标人应依法取得具有与所配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范围的《经营许可证》，其中属药品管理的检验试剂的配送商具有药品经营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9、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来源。

10、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联合体进行投标。

五、公示期及相关媒体：

1、本项目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法定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清远市政府采购网。

3、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2015-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协议采购项目已中标产品及中标配送商无须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17 时 30 分止（正常办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室。

3、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人民币 150 元（售后不退）。

七、供应商报名所需资料【须提交以下所有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核对无误后，并交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A4 格式，再复印无效）加盖公章办理报名登记。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须提供以下第 3、4 点证明材料】：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现场填写）；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3、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最新年度电子副本打印件）；4、税务

登记证；5、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第8点证明文件；6、法人资格证明书和报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交原件加盖公章，授权书必须有法人签名或盖私章。附法人及报名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亲自报名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八、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来函或来电咨询。

十、资格预审文件报送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5年12月11日9时起至2015年12月11日10时30分止。
2. 地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注：A、B两个包的投标人均需参与资格预审。

十一、资格预审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5年12月11日10时30分。
2. 地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评标时间：2015年12月29日10时00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十四、评标地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五、联系信息：

1、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763-3939952
传真号码：0763-3939952
联系地址：清远市金碧路财政综合大楼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办公电话：0763-3367466（工作日9:00~12:00，14:30~17:30，其余时间无人接听）
传真号码：0763-3378200（自动传真，不接听电话）
电子邮箱：qyzdorg@163.com
联系地址：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喜迎盈国际商务中心（原建北大厦副楼）第十层东面
邮政编码：511500

注：本项目所涉及的“天”指“日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采用二十四小时制。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投标须知◆：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出示以下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合法身份：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亲自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4）《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采购程序

本项目按以下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

- 1、在相关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 2、在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发售招标文件；
- 3、在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召开答疑会；
- 4、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预审文件；
- 5、由监管部门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文件；
- 6、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
- 7、由监管部门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8、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采购会，投标人（A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
-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及其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10、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名单；
- 11、委托人确认中标结果；
- 12、在相关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13、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14、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15、采购人根据采购意向选择中标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 16、中标供应商根据签订的供货合同向采购人供货；
- 17、采购人根据货物批次的检验报告及其他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机构名称：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喜迎盈国际商务中心（原建北大厦副楼）第十层东面 邮政编码：511500 咨询电话：0763-3367466（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其余时间无人接听） 联 系 人：黄先生 传 真：0763-3378200（自动传真，不接听电话）
2	采购人范围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其下属医疗机构
3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4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室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人民币 150 元（售后不退）
5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若有疑问，请来函或来电咨询。
6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资格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注：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文件，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9 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止
		递交地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8	资格预审	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1	开标评标地点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12	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委托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产品，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产品。
13	配送要求	要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对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配送需要和管理条件。（关于配送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4	服务费标准及收费办法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下达医用耗材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7]278 号）”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A 包最高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年，最低为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年；B 包收取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年。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为现金或汇款，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序号	项目	内 容
		开户名：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18 0206 0920 0018 461 说 明：转账、汇款时请注明“ZD15-193A 包/B 包服务费”等字样。
15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2.1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并凭银行回单签订政府合同。 2.2 通过中标人单位名义或账号向我公司转账，不接受个人账户转账、汇款。 2.3 金额（不分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4 账户信息： 开户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 0061 50916 说 明：转账时请注明“XX 公司城区医用耗材协议项目”字样。 3、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6	协议采购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评审中标结果公示日期	另行通知

三、采购项目要求

（一）、供货范围及协议采购周期

1、供货范围：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1	清城区人民医院
2	清城区计生服务站
3	清城区慢性病防治站
4	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横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洲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龙塘镇卫生院
9	源潭镇中心卫生院
10	石角镇卫生院
11	飞来峡镇卫生院
12	飞来峡镇高田卫生院
13	飞来峡镇江口卫生院

2、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协议供货的标准、方式由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根据政策的变化和规定调整实施。

（二）、标的划分原则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本项目采购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按照标的进行评审。

1、本项目医用耗材及协议采购的需求一览表以器械名为标的。

2、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明确的事项（如规格、型号等），如投标人未予明确上述事项，委托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进行推测，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由投标

人承担。

3、同一标的、同一质量层次里，若同属一集团公司，不同产地的产品，均视为同一品牌。但不同的注册品牌视为两个不同的品牌。

4、投标产品因规格、型号、包装材质等因素的不同造成价格不同的，应分别进行投标，在《投标产品及报价表》中进行详列。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产品不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5.1 本项目产品投标中，投标人若非生产厂家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具体如下：

5.1.1 投标人为总代理或一级代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

5.1.2 投标人为 N 级代理或经销商（N 代表数字二、三...）：提供的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为以下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

（1）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

（2）同时提供：1）投标人上级代理出具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具有产品授权资格的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出具的证明投标人上级代理具有产品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5.1.3 投标人为为进口产品生产企业驻中国的办事处则需同时提供：（1）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2）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该办事处具有产品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5.1.4 在协议服务过程中因产品授权导致产品供货出现问题的，以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为依据进行处理。

6、仅参与本项目配送商资格的供应商，只需要参与资格预审而无需参与产品的投标。

（三）、配送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满足所有采购人临床使用需求的配送能力。投标人投标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一旦中标，不论作为采购人的单个医疗机构采购规模大小、地理位置远近，投标人均应保证及时配送。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可直接配送本企业的中标品种也可由配送商进行配送。**投标人选择配送商进行配送的，只能在本项目的合格配送商名单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配送商数量最多为 3 家（不含自行配送），在服务期内可在本项目的合格配送商名单中更换配送商，更换前必须向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及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相应的备案资料。**

3、本项目采购中标产品的配送要求：

3.1 一般产品配送不超过 48 小时送达；

3.2 紧急配送，中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在 8 小时内送达；

3.3 医院要求隔夜送达的（医疗机构应在当天下午 6 点之前发出订单），中标人应保证在次日早上 8：30 分之前送达；

3.4 所有医疗机构发出的订单，均按日历日计算时效性。中标人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医疗机构订货需求。如果上述三种情况没有按照医疗机构要求及时送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负责；

3.5 急救用品，由医疗机构向中标人提出特殊配送需求，如果中标人表示无法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有权自行采购。

4、上述配送要求必须承诺。通过评审和比较，确认投标人不具备对所有采购人进行及时配送的能力，可宣布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5、在协议服务期内，如投标人或配送商出现不供货、不及时配送等违约行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投诉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经监管部门查核属实，可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或取消该配送商的配送资格。

四、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协议采购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在投报耗材时须注意：

1、投标人应根据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及本项目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选择耗材进行投报，投报耗材种类及其规格均不作限定。

2、投标人须清楚：本项目中标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实际业务的取得，委托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医疗机构对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需求数量。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报的耗材及报价作出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耗材产品价格不超出2014年清远地区的市场价格。如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或供货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所投报的耗材产品价格超出2014年清远地区的市场价格并核查属实，则投标人必须按2014年清远地区的市场价格（如清远地区没有可供参考的同类市场价格的，则参考清远周边地区同类市场价格，并以周边地区中现有市场价格最低者为标准）对投报的耗材产品进行供货，否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酌情处理，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具体承诺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报价承诺书》）。

4、投标人除提供纸质的报价文件外还需根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报价表格格式制作电子格式的报价文件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5、需求一览表中没有列出的耗材产品，本项目不再进行增补。在实际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如需采购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以外的耗材产品，将按本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实施采购。

第一大类：骨科耗材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A52	椎体活检套械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A65	套筒式双翼异形接骨板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A69	掌指骨关节活动器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第二大类：口腔科耗材		
填补、粘接、修复类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B07	失活剂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0	牙周塞治剂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3	洁牙喷砂粉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9	洁牙抛光膏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21	牙胶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22	氧化锌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24	排龈线、排龈膏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26	临时牙粘结材料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27	打桩套装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30	硬衬材料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树脂牙、基托材料类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B39	多层色树脂牙贴面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48	义齿坚固网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正畸类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B59	酸蚀剂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车针类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B61	光滑髓针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63	牙齿邻面片切沙片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口腔科其他耗材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B68	樟脑酚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69	甲醛甲酚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70	碘仿类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71	碘酚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72	碘甘油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73	牙科手机清洗润滑油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80	玻璃齿子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82	水银粉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85	齿安固垫片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86	齿安固膏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88	罗丝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90	光固化酸处理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94	磨头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95	机头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96	脱敏凝胶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97	拜耳牙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99	光顾化机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01	合金钉牙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04	破金水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06	玻璃板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12	牙龈分离器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13	丁硼乳膏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15	牙斑净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16	治疗台水阀开关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19	牙用根管钉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24	黏固粉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26	牙髓塑化液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30	铅托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B131	3D 比色板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第三大类：护理类耗材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C16	一次性使用动脉留置针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C36	雾化机振动薄膜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第四大类：透析器及透析管路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D01	生物膜透析器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D03	三醋酸膜透析器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D09	腹透连接短管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D10	碘伏帽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第十大类：其他周边医用耗材产品，各种贴剂、喷剂、水剂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J04	方便揞针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J05	竹艾灸盒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J06	耳穴治疗板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J08	火针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第十五大类：传染病免疫类试剂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002	甲型肝炎检测试剂盒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第十七大类：微生物类试剂（含免疫方法）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Q06	淋病快速检查纸片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第十八大类：检验耗材（以下耗材均为检验专用耗材）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R17	蒸馏水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R21	硫化硫酸钠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R22	霉菌液体培养基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R23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R24	加样枪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R26	一次性使用血型卡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R33	氰化高铁血红蛋白参比液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R37	蛋白原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第十九大类：生殖，遗传医学试剂，耗材（以下产品均为生殖遗传专用）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S01	移液管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二十大类：其他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T04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专用冲洗剂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T20	化学分析仪用 STD 杯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T22	红细胞渗透脆性检测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T23	烱络宝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T24	烱络宝治疗包	各种类型、各种规格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 2.1 “委托人/单位”是指：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 2.2 “采购人/单位”是指：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其下属医疗机构。
- 2.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中依法享有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机构。本招标文件的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763-3939952
传真号码：0763-3939952
联系地址：清远市金碧路财政综合大楼五楼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 2.5.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款规定的条件。
- 2.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投标时，若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3. 合格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

- 3.1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必须取得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领取的证照，不接纳正在办理中仅有受理证明的新产品和仅取得试字号注册证的产品投标。
- 3.2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
- 3.3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并能够按照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中标确认合同规定的商标、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 3.4 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 3.5 本次项目对《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所有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进行集中采购。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生产、经营企业所生产的、经营的产品属于上述范围的，均应参加投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上述的相关材料。如因企业未参加投标而造成其产品无法在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中销售的，则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企业分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委托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下达医用耗材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7]278号）”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A包最高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最低为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B包收取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4.2.1 A包中标服务费以中标的单个品种（单个品牌）中型号规格价格最高的作为分段收费依据。无论中标多少个型号，均以分段对应的封顶价格进行收费。若两个品牌同时中标，中标服务费则按上述标准进行累加计算。

4.2.2 若AB两个包均中标，则只收取该中标人A包的中标服务费。

4.2.3 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为现金或汇款，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18 0206 0920 0018 461

说 明：转账、汇款时请注明“ZD15-193 A/B包服务费”等字样。

4.3 如需要开具发票（标书工本费、中标服务费），则请于缴纳费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公司索要，超过期限的不再开具发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

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顺序和内容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
- 10.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

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递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具体目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11.2A 包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自己有资格参加投标，证明其投标产品是合格的，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说明中标后的合同履行能力；B 包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自己具备配送和伴随服务能力。

11.3 A 包投标人直接对委托人提供配送和伴随服务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本企业具备配送和伴随服务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1.4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通过审核后，将成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2.3 每一种标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5.2 中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并凭银行回单签订政府合同。

2) 通过中标人单位名义或账号向我公司转账，不接受个人账户转账、汇款。

3) 金额（不分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4) 银行信息：

开户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 0061 50916

说 明：转账时请注明“XX 公司城区医用耗材协议项目”字样。

5) 若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5.3 履约保证金由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监督,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将按时向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报送该资金的结余情况。

15.4 履约保证金用于督促中标人切实履行义务。

15.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该中标人。

2) 履约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退回到中标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中指定的账户上。

16. 资格预审文件报送截止时间及投标的截止期

16.1 资格预审文件报送截止时间及投标的截止时点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 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 数量均为一式四份, 即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并随投标文件密封提交报价表电子文件光盘一份(文件采用 Excel 格式), 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7.2 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资格预审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人可根据提交的文件内容自行选择封装形式。

18.2 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人可根据提交的文件内容自行选择封装形式。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代表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提交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符合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请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亲自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合法身份。
- 19.2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出示《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亲自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合法身份。
- 19.3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9.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资格预审

20. 资格预审

- 20.1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资格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2 资格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 20.3 供应商报送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资格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已经发生交易和使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取消其全部产品的中标资格，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及通报，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清城区的政府采购活动。
- 20.4 在资格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将确定为无效而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投标：
- 1) 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的要求(包括格式和内容)提供相关资格预审文件的或所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料不全或所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料已失效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5 资格预审结束后,资格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资格预审报告,B包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B包中标供应商。委托人在收到资格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资格预审报告中推荐的B包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B包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B包中标人。

20.6 B包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审查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清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并向A包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六、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委托人代表、监督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做好记录,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委托人及监督员的监督下拆封投标文件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医学、护理、检验、器械和管理等相关专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标委员会由若干个专业委员会组成,每个专业组人数为5~13人单数,同时抽取足够数量的候补专家。届时推举产生1名评审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时,除了考虑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外,还应考虑采购量大、有特殊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一定数量的专家进入评审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4.2 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

24.3 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24.4 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使用差异，满足不同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需要。

24.5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5. 评审方法

25.1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审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产品。

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质量、价格、服务和信誉。评审委员会专家以记名的方式投票表决，过半数票者定为中标候选产品。

25.2 对于临床特殊需求、特殊型号的产品，由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提出需求，报请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同意后，由评审专家投票决定，半数以上通过的，可定为中标候选产品。

25.3 对于以下情况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产品资格证明材料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报价承诺书》原件；
- 5) 投标人没有随投标文件提供电子报价光盘或其光盘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委托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中标候选产品名单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产品，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产品。

26.3 中标人确定后，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委托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行为及处理

27.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是指：

- 27.1 中标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临床促销，提供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7.2 以低于成本或高于清城区市场价格的价格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27.3 相互串通，排斥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委托人或者其它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 27.4 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27.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7.6 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本项目中标确认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27.7 对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协议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它行为。
- 27.8 确定中标以后，中标人不供货，单方面撤标。
- 27.9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8. 投标人出现严重违法行为时的处理：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本协议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向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查处，经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28.1 如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或供货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所投报的耗材产品价格超出清远地区的市场价格并核查属实，则投标人必须按清远地区的市场价格（如清远地区没有可供参考的同类市场价格的，则参考清远周边地区同类市场价格，并以周边地区中现有市场价格最低者为标准）对投报的耗材产品进行供货，否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酌情处理，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8.2 如投标人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如下处罚：

28.2.1 取消本项目协议供货资格（如中标人不供货，单方面撤标，将取消其同品牌的产品中标资格）；

28.2.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2.3 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八、质 疑

29. 质疑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现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质疑书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9.2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以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29.3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9.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9.5 质疑人拒绝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6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不予受理。

29.7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在采购货物前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但协商后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价格。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委托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委托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所有产品的中标资格。

3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产品，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产品。

31.4 采购人因紧急情况采购中标医用耗材的，应首先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货；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供货的，应立即答复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采购人据此另行采购的，应在3日内向监管部门书面汇报，并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如监管部门确认采购人的要求并非紧急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适用法律

32.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结算时间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配送的医用耗材不超过 90 日结算货款。
2	结算价格	采购人以成交价格结算货款，成交价格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
3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直接同供应商结算货款。
4	采购周期	24 个月。

通用合同条款

一、定义

1、“合同”是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承诺函（包括附件）和纸质报价表；
- 2)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候选产品一览表；
- 3) 产品购销合同和采购产品一览表；
- 4) 其它相关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亦可解释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

3、“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买方”是指通过集中采购，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医疗机构。

5、“卖方”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或批发经营企业。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

三、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四、规格

- 1、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成交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2、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计量、数量单位应该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五、有效期

1、交付产品的有效期应与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2、除非采购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

六、专利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包装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附有名称、批号、产地、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中文标识。

八、发票

卖方在提供成交产品的同时应提供正式发票，在发票上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价格、金额等名目。

九、价格与数量

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2、卖方每季度末向代理机构如实报送每季度的成交产品销售统计报表。

十、付款

1、本合同对卖方付款的是作为买方的医疗机构。自买方收到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产品后，在本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买方应付清全部货款。

2、买方按月与卖方结算到期货款。每次付款均应包括当月应结算的全部产品款项。除另有规定外，买方在产品验收入库后不超过 90 日向卖方支付该批货物的款项。

3、买方按照产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与卖方结算货款。

4、卖方应向买方提出付款要求，并提交对已交易产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十一、交货

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其它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医疗机构）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所有货物运抵买方（医疗机构）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十二、伴随服务

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 4) 在买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其它卖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卖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买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卖方应及时到买方现场解决。

十三、质量保证及检验

1、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如果买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卖方。如果卖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检验在卖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买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卖方应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医疗机构的临床使用。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买方如果怀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质量认定部门进行鉴定，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或成交产品与投标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时，有权在其它入围产品中选择替代产品。上述决定必须在7日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四、履约延误

1、卖方应按照其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和合同中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和代理机构。买方或代理机构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买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3、如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十五、医疗机构履约义务

1、医疗机构在采购期内必须无条件采购成交产品。卖方无违约行为时，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产品替代成交产品。

2、买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

正常结算行为。

3、买方必须要求卖方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十六、不可抗力

1、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所述的“不可抗力”指卖方不能控制、不能克服、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买方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报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评审时其它成交产品或入围产品，并在7日内通知代理机构并报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卖方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其它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修改，须经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批准，并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二十一、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二十二、合同备案

卖方应在签订购销合同后七日内将合同一份报代理机构备案。

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年限)	合同金额
合计			
验收具体内容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 配置是否正确： ☐ 数量是否正确： ☐ 包装是否完好： ☐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 有 ☐ 没有		与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 有 ☐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委托人(公章)：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

清远市清城区医用耗材协议采购项目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为：

☐A 包：生产企业或由其各级代理有效授权的经销商（进口产品一级代理商及国内总代理投标，视同生产企业参加投标）

☐B 包：配送商

（请在对应类别前的□标上“√”，）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略)

注：

- 1、请投标人按照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资格预审文件，装订成册，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评价。
- 2、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材料的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资格预审文件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资格 性符 合性 部分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4. 投标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5. 投标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原件 要求：自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6.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属药品管理的检验试剂的配送商提供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7.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已提交最新年度基本信息报告的电子副本打印件）【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须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8.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须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9.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以下两种证明文件任选一种）： （1）201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2）2015年8月或之后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10. 投标人2015年8月或之后的纳税证明文件（以下两种证明文件任选一种）： （1）经银行盖章的缴税回单复印件； （2）经税务机关盖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若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复印件，或经税务机关盖章的缴税申报表复印件。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11. 投标人2015年8月份或之后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以下两种证明文件任选一种）： （1）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原件 ； （2）在社保（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单位名称、参保信息、核查网址、电子专用章和打印日期等，且在有效期内）。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12. 本项目《投标邀请函》第五条第8点所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13. 配送承诺书(B包适用)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页

	14. 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B包适用)		见资格预审文件 第（）页
--	------------------------	--	-----------------

特别说明：

- 1、上表中的“提交情况”请根据实际提交情况在对应的方格中打“√”或“×”，其中“√”表示已提交，“×”表示未提交；
- 2、上表应放在资格预审文件的目录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内容；
- 3、上表部分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请自行设计；
- 5、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6、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投标人请根据自身的投标情况递交资格证明材料，如出现某一文件无法提供的，请在资格预审文件中出具相关证明资料，由资格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酌情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资格预审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

2.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资格预审审核通过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及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资格预审，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贵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格预审（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不需要本文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_____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格文件

1、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请在此插入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属药品管理的检验试剂的配送商提供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

【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须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已提交最新年度基本信息报告的电
子副本打印件）】

4、税务登记证

【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须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纳税证明文件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

7、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请在此插入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8、本项目《投标邀请函》第五条第8点所要求的资质文件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9、配送承诺书(B 包适用)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是合法注册的_____（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生产/经营企业。现在此承诺：若我单位成为本采购项目的 B 包中标人，我单位愿意承担 A 包中标产品（本单位经营范围内）的配送工作，并保证严格按照《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增补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采购周期结束。

中标确认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与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中标确认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B 包适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对所投标产品的配送时间等事项向本项目的采购人（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做出以下承诺：

一、配送时间表（依据委托人意见，以下配送时间必须承诺。）：

招标文件规定的配送时间	投标人选择（在括号内打“√”）	
1、一般产品配送不超过 48 小时送达； 2、紧急配送，中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在八小时内送达。 3、医院要求隔夜送达的（医疗机构应在当天下午六点之前发出订单），中标人应保证在次日早上 8：30 分之前送达。 所有委托人医疗机构发出订单，将不分节假日。投标人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医疗机构订货需求。如果上述三种情况没有按照医疗机构要求及时送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负责。 4、急救用品，由医疗机构向中标人提出特殊配送需求，如果中标人表示无法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有权自行采购。 注：不论作为采购人的单个医疗机构采购规模大小、地理位置远近，投标人均应保证及时配送。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 诺（ ）	不承诺（ ）

二、投标人伴随服务承诺（以下配送服务可选择承诺，部分承诺视为不承诺。）

承诺内容	投标人选择（在括号内打“√”）	
无条件破损退换	承 诺（ ）	不承诺（ ）
近效期退换	承 诺（ ）	不承诺（ ）
定期随访	承 诺（ ）	不承诺（ ）
提供相应技术服务(配合用户要求在用户使用产品（技术含量高的产品）时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学术支持	承 诺（ ）	不承诺（ ）

注意：

1、上述承诺将作为投标产品的评审要素予以考虑，投标人必须谨慎选择或填写。若有涂改，应由投标人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一旦提交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后，必须在采购期的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

2、投标人在上述承诺表列明的事项中未做出选择或只做出部份选择，视为投标人不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清远市清城区医用耗材协议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略)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封装。

3. 请另准备如下资料一份单独提交，按以下顺序装订，无须密封：

1) 投标函；

2) 法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亲自投标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1.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人情况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产品资格证明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产品资格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价格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产品配送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特别说明：

1、上表中的“提交情况”请根据实际提交情况在对应的方格中打“√”或“×”，其中“√”表示已提交，“×”表示未提交；

2、上表应放在投标文件的目录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内容；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4、上表部分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请自行设计；

5、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6、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可能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Word 或 Excel 格式的《投标产品及报价表》）。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此证明书须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须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亲自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均须原件加盖公章，无须密封）一起于投标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证明其合法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要本文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所在地：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投标人通信地址：_____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网址：_____

投标人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开户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所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销售业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注：为保证医疗机构相关业务联系渠道保持通畅，请认真填写以上内容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为国内生产企业或其各级代理有效授权的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属药品管理的检验试剂部分时必须提供）

3、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为国内生产企业或其各级代理有效授权的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属药品管理的检验试剂部分时必须提供）

五、产品资格证明表

产品资格证明表

第一大类：骨科耗材				
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	品牌	产品证明材料页码
A01	塑型桡骨支具			第 页至第 页
第二大类：口腔科耗材				
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	品牌	产品证明材料页码
B01				第 页至第 页
第 XX 大类：XXXXXX				
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	品牌	产品证明材料页码
				第 页至第 页

说明：

1、表中“类别名称”、“编号”、“产品名称”所填写的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协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一致。

2、产品证明材料必须按“六、产品资料证明材料”中所列内容进行提供。投标人请根据自身的投标情况递交产品资格证明材料，如出现某一文件无法提供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证明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酌情处理

3、投标人提供纸质的证明表外还需根据所附的证明表格式制作电子格式的光盘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所投报的产品必须在投标人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之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产品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请根据自身的投标情况递交产品资格证明材料，如出现某一文件无法提供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证明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酌情处理。标“★”条款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若出现负偏离则对应的投标产品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产品。

（一）医用耗材部分

1、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1）★《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2）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复印件；
- （3）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本项目协议采购有心脏起搏器、透析器、透析管路需递交）；
- （4）人工关节须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明细表》及《投保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复印件；
- （5）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本项目协议采购只有消毒剂类别产品需递交）；
- （6）外购件的相关资质材料（包括外购件的注册证及制造认可表、与外购件生产企业的购销合同或购销发票复印件）；

（7）★国内生产企业或其各级代理商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产品授权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标的划分原则”的 5.1，文件参考格式请见本节后附表）。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 （1）《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表复印件；
- （2）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复印件；
- （3）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本项目协议采购有心脏起搏器、透析器、透析管路需递交）；
- （4）人工关节须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明细表》及《投保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复印件；
- （5）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本项目协议采购只有消毒剂类别产品需递交）；

（6）★进口产品生产企业或国内各级代理商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如果为进口产品生产企业驻中国的办事处出具投标产品授权的，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对该办事处有关权限范围的证明）。

（二）属药品管理的检验试剂部分

1、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1）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复印件；
- （2）GMP 认证证书复印件；
- （3）2012 年以后（含 2012 年）地市级以上药品检验报告书或自检报告；HBsAg 、抗- HCV、

抗- HIV、梅毒诊断试剂和 ABO 血型定型试剂须递交 2012 年后（含）的在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的批批检测报告；

（4）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复印件；

（5）HBsAg、抗- HCV、抗- HIV、梅毒诊断试剂和 ABO 血型定型试剂须递交 2010-2011 年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或卫生部临检中心对该投标产品的批批检定质量情况排名表及室间质评成绩单；

（6）★国内生产企业或其各级代理商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如果为进口产品生产企业驻中国的办事处出具投标产品授权的，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对该办事处有关权限范围的证明）。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1）检验试剂《进口产品注册证》及附表复印件；

（2）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复印件；

（3）★进口产品生产企业或国内各级代理商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如果为进口产品生产企业驻中国的办事处出具投标产品授权的，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对该办事处有关权限范围的证明）。

（三）属医疗器械管理的检验试剂部分

1、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1）★检验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

（2）投标产品 2012 年以后（含 2012 年）形式检测报告复印件（自检或国家指定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3）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复印件；

（4）★国内生产企业或其各级代理商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如果为进口产品生产企业驻中国的办事处出具投标产品授权的，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对该办事处有关权限范围的证明）。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1）检验试剂的《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

（2）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复印件；

（3）★进口产品生产企业或国内各级代理商的有效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原件（如果为进口产品生产企业驻中国的办事处出具投标产品授权的，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对该办事处有关权限范围的证明）。

附表一：产品授权证明（国产产品用）

（参考格式）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生产/代理（目录大类产品名称）_____的
企业（生产企业/代理商名称）：_____，我单位
同意_____（投标人名称）用_____生产
/代理的上述产品参与 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增补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根据《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增补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15-193AG）的规定，我单位授权由上述企业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一旦中标并依法
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交易采购期内，保证
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授权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采购周期结束。

生产企业/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代理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经办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授权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原件，否则其对应的投标产品将视为无效
投标产品。**

2、本授权证明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附表二：产品授权证明（进口产品用）

（参考格式）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生产（目录大类产品名称）_____的企业（国外企业名称）的_____代理商（代理商名称）_____，我公司同意（投标人名称）_____用我公司代理的上述产品参与 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增补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根据《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增补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D15-193AG）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由上述企业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一旦中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公司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招标采购期内，保证向该企业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授权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采购周期结束。

生产企业/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代理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授权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原件，否则其对应的投标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产品。

2、本授权证明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七、价格部分

1、投标产品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增补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15-193AG

第一大类：骨科耗材										
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	品牌	注册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	单位	材质	价格	配送商（如有）
A01	塑型桡骨支具									
第二大类：口腔科耗材										
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	品牌	注册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	单位	材质	价格	配送商（如有）
第 XX 大类：XXXXXX										
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	品牌	注册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	单位	材质	价格	配送商（如有）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医用耗材协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格式填写投标产品信息，具体包括“类别名称”、“编号”、“产品名称”、“规格”、“价格”。其中“类别名称”、“编号”、“产品名称”所填写的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协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一致，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表中的“单位”是指在实际协议供货过程中采购单位采购时的最小供货单位，请投标人先确定“单位”，再根据“单位”填写对应的产品价格。

3、投标人提供纸质的报价文件外还需根据所附的报价表格格式制作电子格式（EXCEL 或 WPS 表格）的报价文件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所投报的产品必须在投标人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之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承诺书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增补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15-193AG）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所投报的耗材产品在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之内；

2、我公司所投报的耗材产品均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一览表所列范围之内；

3、我公司所投报的耗材产品价格不超出清城区的市场价格。如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或供货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所投报的耗材产品价格超出清城区的市场价格并经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核查属实，则我公司愿意按清远地区的市场价格（如清远地区没有可供参考的同类市场价格的，则参考清远周边地区同类市场价格，并以周边地区中现有市场价格最低者为标准）对投报的耗材产品进行供货。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在本项目协议供货过程中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向采购人提供所投报的耗材产品。

如在本项目评审过程或协议供货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处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注意：投标人必须按上述承诺书的内容作出承诺，不得擅自修改承诺书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售后服务方案等）

（具体格式内容请自行拟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产品配送

1、配送承诺书（投标人自行配送的）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是合法注册的_____（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生产/经营企业。现在此承诺：若我单位成为本采购项目的 A 包中标人，我单位愿意自行承担所中标产品的配送和结算工作，并保证严格按照《2016 年清远市清城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增补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采购周期结束。

中标确认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与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中标确认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投标人自行配送的）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对所投标产品的配送时间等事项向本项目的采购人（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做出以下承诺：

一、配送时间表（依据委托人意见，以下配送时间必须承诺。）：

招标文件规定的配送时间	投标人选择（在括号内打“√”）	
1、一般产品配送不超过 48 小时送达； 2、紧急配送，中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在八小时内送达。 3、医院要求隔夜送达的（医疗机构应在当天下午六点之前发出订单），中标人应保证在次日早上 8：30 分之前送达。 所有委托人医疗机构发出订单，将不分节假日。投标人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医疗机构订货需求。如果上述三种情况没有按照医疗机构要求及时送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负责。 5、急救用品，由医疗机构向中标人提出特殊配送需求，如果中标人表示无法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有权自行采购。 注：不论作为采购人的单个医疗机构采购规模大小、地理位置远近，投标人均应保证及时配送。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 诺（ ）	不承诺（ ）

二、投标人伴随服务承诺（以下配送服务可选择承诺，部分承诺视为不承诺。）

承诺内容	投标人选择（在括号内打“√”）	
无条件破损退换	承 诺（ ）	不承诺（ ）
近效期退换	承 诺（ ）	不承诺（ ）
定期随访	承 诺（ ）	不承诺（ ）
提供相应技术服务（配合用户要求在用户使用产品（技术含量高的产品）时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学术支持	承 诺（ ）	不承诺（ ）

注意：

1、上述承诺将作为投标产品的评审要素予以考虑，投标人必须谨慎选择或填写。若有涂改，应由投标人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一旦提交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后，必须在采购期的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

2、投标人在上述承诺表列明的事项中未做出选择或只做出部份选择，视为投标人不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